

国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居间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国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姓 名\_\_\_\_\_；身 份 证 号 码\_\_\_\_\_；

公 司 名 称\_\_\_\_\_；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中国期货业协会章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期货管理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严格信守。

第一章 居间事项

一、乙方称为居间人，也称为中介人，是指受甲方委托，为期货公司与交易者订立期货经纪合同提供中介服务，独立承担基于中介服务所产生的民事责任，甲方按照约定向其支付报酬的机构及自然人。

二、乙方承诺守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恪守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下发的《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规范。

三、乙方是自然人的，应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取得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已完成中国期货业协会要求的职业培训课程；符合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乙方是机构的，应为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四、乙方承诺不具有下列情况之一：

- （一）最近三年内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被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禁入期未届满的；
- （三）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的；
- （四）被协会给予资格限制纪律处分措施，限制期未届满的；
- （五）最近三年内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为行贿人或者被纪检监察机关通报为行贿人的；

（六）被协会列入居间人失信名单的；

(七) 与其他期货公司存在存续居间合作关系的;

(八) 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五、乙方不得为期货公司工作人员,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子女配偶,甲方客户的开户代理人、指定下单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机构居间人的工作人员;乙方名下客户不得为特殊单位客户;甲方机构客户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成为该机构客户的居间人;乙方不得成为其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子女配偶的居间人。不得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及其后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内,其持续具有依法开展居间业务的相关资质;

七、乙方承诺其所提供的与其资质认定相关的文件、材料并无虚假,接受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等主管机关的监管。

## 第二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中期协、交易所的相关管理规定对乙方的资格、行为进行核查和审定;

(二) 甲方有权选择是否与乙方介绍的交易者签订《期货经纪合同》;

(三)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居间行为进行管理、调查、咨询和风险评估,督促乙方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并有权在乙方发生违约或侵权行为时,暂停乙方居间和缓发、扣除风险金、部分或全部佣金、不予续约或解除本合同;

(四) 甲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将乙方的居间人身份信息进行公示,包括乙方的姓名(名称)、照片、登记编号与居间合同有效期等信息;

(五) 甲方负责对乙方所介绍交易者的开户、交易、结算、风险控制及保证金等事项的管理;

(六) 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根据乙方提交的真实、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向乙方发放居间报酬,居间报酬中的应交税项由甲方依据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从事居间活动,并促成甲方与其所介绍交易者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获得相应的居间报酬,需依据国家税法规定支付相关税费;

(二)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期货监管部门、期货业协会、公会

颁布的各项规定，遵守并执行甲方制定的所有适用于乙方的规章制度以及甲方制定的交易者收费标准等文件，以正当手段进行居间活动，不得诱导客户进行期货交易，并积极为甲方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不做任何有损甲方正当利益和声誉的行为；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配合监管部门及自律管理组织的检查及调查工作；

(三) 乙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居间人行为规范的各项内容。

(四) 乙方将正确、主动地向交易者进行期货交易风险提示与风险警示，如实披露甲方的资质等真实情况，并将履行交易者适当性义务和风险揭示程序，不介绍超出风险承受能力的交易者从事期货交易，不开展超过居间合同约定合作范围的居间活动；

(五) 不通过非法手段或者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等手段，将本应属于甲方或者交易者的利益违法转移给其他主体；

(六) 不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妨碍期货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

(七)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个人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有效。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因未能及时完成变更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将由乙方承担。

(八) 乙方自愿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第三章 居间人行为规范

十、乙方应当坚持交易者利益优先原则，在交易者与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前履行下列程序：

(一) 乙方应当全面了解交易者的基本情况、交易需求和目标、财务状况、交易知识和经验、风险承受能力等相关信息，对交易者的交易能力进行鉴别，将合格的交易者介绍给公司。在期货公司对交易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时，不进行诱导、误导、欺骗，影响评估结果。

(二) 乙方应当如实向交易者告知居间身份，充分揭示期货交易风险，解释期货公司、交易者、居间人三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告知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要求。不得故意隐瞒期货交易的风险或者故意夸大收益，不得开展不实、误导性广告宣传，不得进行欺诈活动。

十一、甲方可以委托乙方从事下列部分或者全部活动：

(一) 向甲方介绍交易者，并促成交易者与甲方签订期货经纪合同；

(二) 向交易者介绍甲方的基本情况、投诉纠纷处理机制；

(三) 向交易者介绍期货交易的基本知识，包括但不限于开户、交易、追加保证金、强行平仓、资金存取等；

(四) 向交易者介绍与期货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和甲方的有关规定;

(五) 向交易者传递由甲方统一提供的公司宣传推介材料;

(六) 协会认定的其他活动。

## 十二、乙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守法合规: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公司要求, 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配合监管部门及自律管理组织的检查及调查工作。

(二) 诚实守信: 遵守诚实信用原则, 忠实履行中介义务。

(三) 保密义务: 保守因开展居间合作知悉的期货公司商业秘密及交易者信息等应当保密的信息, 不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

## 十三、乙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以任何形式参与期货配资, 变相非法集资或者融资;

(二) 以任何形式向交易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品种、价位、方向、数量等指向明确的交易建议;

(三) 虚构或者担任挂名居间人;

(四) 委托他人代理其开展居间活动;

(五) 接受交易者委托, 代理交易者从事期货交易, 或者代理交易者办理账户开立、销户、结算签字、资金存取、划转、查询等事宜;

(六) 为交易者介绍代理人代其进行期货交易;

(七) 隐瞒重要事实或者进行误导性陈述, 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交易者的信息, 引用不真实、不准确、未经核实或未经授权的数据和资料, 夸大或者片面宣传过往业绩, 向交易者作获利保证或者共担风险的承诺, 诱使交易者进行期货交易;

(八) 以捏造、散布虚假事实, 贬低竞争对手等不正当手段开展居间活动;

(九) 为交易者提供集中交易场所或者交易设施, 以公司员工、代理人的身份对外开展业务, 擅自印刷和发放宣传资料, 以及向交易者发出容易使其对居间人身份产生误解的其它信息;

(十) 要求期货公司支付与居间合作无关的费用;

(十一) 超过居间合同约定的合作范围开展居间活动;

(十二)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协会自律规则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四章 居间人培训

十四、协会提供网络培训课程。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参加协会和甲方统一组织的培训。

(一) 职业培训：乙方应当在首次与期货公司签订居间合同前完成协会提供的职业培训课程；乙方超过一年未与期货公司开展居间合作的，在签订新的居间合同前应当完成协会提供的职业培训课程；

(二) 持续培训：本年度居间合同处于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在次年3月31日前完成协会提供的相应持续培训课程。

十五、除以上由协会提供的网络统一培训课程外，甲方应当通过各种培训渠道和方式，切实提高居间人执业素质和执业水平。甲方应当每季度在营业场所至少组织一次对居间人的现场培训，每次累计培训时长不得少于6小时。

十六、乙方未按要求完成本年度持续培训、现场培训课程，甲方有权与其解除居间合同，同时向协会进行信息登记。

#### 第五章 居间报酬及支付方式

十七、居间成功的定义。

乙方所介绍的交易者与甲方签署《期货经纪合同》、《期货居间交易者风险告知书》等材料，完成居间特别回访，成功开立账户，即视为乙方居间活动成功，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

十八、居间报酬计算方式及计提比例。

(一) 甲方从乙方所介绍的交易者交易产生的手续费中提取一定金额，依据国家税法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税费后作为居间报酬支付给乙方，具体标准见补充条款；

(二) 上述居间报酬已包括乙方进行居间活动中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不再承担任何额外的费用；

(三) 甲方每月从居间报酬中按5%比例留置相应金额作为风险金，从签订居间合同的次年三月份发放上一年度风险金。

十九、居间报酬支付方式。

(一) 居间报酬在扣除相关税费后，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划转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指定账户应为乙方实名制银行结算账户；

(二)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真实、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后，于每月15日、25日向乙方支

付居间报酬，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发放；

(三)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_\_\_\_\_

开户银行网点名称（精确到支行）：\_\_\_\_\_

账号：\_\_\_\_\_

(四)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发生变更时，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仍视上述账户为乙方有效账户，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第六章 合同有效期与合同解除

二十、合同有效期不得超过 12 个月，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终止。

二十一、乙方达到甲方居间人考核标准的，可以向甲方提出续约。乙方应在本合同期满前 1 个月向甲方提出意向洽谈，否则本居间合同项下与乙方所对应的客户自本合同期满后即成为甲方的直接客户。

二十二、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一) 居间合同到期确认不续签；

(二) 年度核定不合格；

(三) 乙方未按规定完成持续培训、现场培训课程；

(四) 乙方向公司登记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

(五) 乙方违反《居间合同》条款、《期货居间人承诺书》《期货居间交易者风险告知书》相关内容、公司相关规定等情形；

(六) 乙方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七) 乙方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协会自律规则禁止的其他行为。

二十三、甲方在合作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行为时，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按照有关规定和居间合同的约定采取相关措施并追究其责任，同时向协会进行信息登记。涉嫌犯罪的，及时向有权机关举报。

二十四、甲方登记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投诉纠纷、违法违规记录、因未完成培训等原因被解除合同的信息记入居间人诚信信息库，并在行业内进行信息共享。

二十五、协会对通过投诉举报、期货公司报告、自律检查、监管部门和司法机关等单位移交或者其他途径获得的居间人涉嫌违规线索进行核查，认为居间人违反禁止性行为有关规定的，协会将其永久列入居间人失信名单，并将处理结果通过期货公司送达居间人。被永久

列入失信名单的居间人，甲方不得与其签订新的居间合同；居间合同存续的，甲方与乙方解除居间合同，将停止支付居间报酬。

二十六、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居间合同》条款、公司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居间合同，并根据行为或事件严重程度和影响大小采取延迟支付或扣发居间报酬等措施。若造成公司经济或名誉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二十七、本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应在拟解除日前 30 日以书面通知对方，甲方应在拟解除日到来后计算乙方的居间报酬并经乙方确认，甲方应于乙方确认完毕后的次月结清乙方应得的居间报酬。前述居间报酬计算至通知中的拟定解除日。

二十八、无论本合同是否有相关规定，当交易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要求解除与乙方的居间对应关系时，构成该居间关系的解除。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在交易者通知中所指定的居间关系解除日到来后计算乙方的居间报酬，居间报酬计算至客户通知中所指定的居间对应关系终止日。

二十九、乙方名下客户日常回访不成功的，甲方有权解除乙方与客户的对应关系。

#### 第七章 违约责任

三十、乙方从事任何违法违规活动，应独立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且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三十一、乙方需提交真实、合法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如延期支付乙方居间报酬超过 60 天，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立即支付已经到期的费用及相关利息。

#### 第八章 争议的解决

三十二、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可以提请协会或者其他相关机构进行调解，或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章 其他事项

三十三、本合同附件以及其他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订立补充条款。

三十四、本合同的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不视为雇佣关系或建立劳动关系，仅证明双方居间关系。

三十五、本合同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期货交易所的规定抵触，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期货交易所的规定为准。

三十六、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原同类型协议自动终止。

甲 方：国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单位盖章：

授权签章：

签约日期：